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火災人員死傷、財物損失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火災調查科

*聯絡人：技佐許春祥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#5602

*傳真：082-371035

*電子信箱：hsiang3922@kfb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內政部消防署 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發生火災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死亡：係指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(含消防人員)，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死亡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：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，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死亡，皆應列入火災死亡統計。

(二) 受傷：含輕傷及重傷，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受傷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：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，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，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。

(三) 死亡及受傷人數：指火災時受災民眾、搶救之消防、義消、軍憲警、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…等均含在內。

(四) 被毀損房間數(間)：凡被火災波及之起火戶及延燒戶皆計算在內(1門牌號碼為1間計)。

(五) 被毀損車輛數：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，以下者為小型車(1牌照號碼為1輛計)。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(如消防車、堆高機、吊車…等)為特種車。凡被火災燒損(毀)之車輛(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、救護車…等)均統計在內。

(六) 財物損失情形：按實際造(購)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。

(七) 被災戶保險情形：按實際調查填寫。

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市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死傷人數、死傷原因、被毀損房間數、被毀損車輛數、財產損失情形與被災戶保險情形分類。

(二) 死亡人數：分為男、女。

(三) 受傷人數：分為男、女。

(四) 死傷原因：分為火焰灼燒、有害氣體、跳樓、外物擊中、倒塌物壓到、其他及不明因素。

(五) 被毀損車輛數：分為大型車、小型車、特種車、機車及其他。

(六) 財物損失情形：分為房屋損失及財、物損失。

(七) 被災戶保險情形：分為保險戶數及保險金額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每月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45日。

*資料變革:資料種類修正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15日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「金門縣救災救護統計報表」記載件數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均採電腦連線作業,且有內政部消防署查核機制,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